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作为襄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评标专家，郑重承诺：

1. 本人评标前未就该项目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接触。

2. 本人不存在相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3. 认真履职，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的评标报告准确、详实、明了。

4. 不对外透露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其他情况。

5. 对评标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6. 因评标专家自身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7. 若违反法律法规条款及相关纪律，自愿接受行政处理（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8. 本人近 14 天内未到过市外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县外市内有本土病例报告的县（市、区）。

9. 本人“健康码”“行程码”“场所码”无异常；如出现红码、黄码情况，第一时间如实报告。

10、本人提交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11、本人近 14 天体温均正常，没有出现发热、咳嗽、咽痛、乏力、胸闷或咳嗽等新冠肺炎疑似不适症状。

12、本人 14 天内与官方公布的阳性病例行程轨迹无交集，不属于同时空伴随人员。

13、本人进出各类场所，严格落实“测温、扫场所码、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潘峰 孙阿琼 房耘丽

2022 年 12 月 14 日